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500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虞山镇丁山街59号 朱剑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603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1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G 5/10(2006.01)i; H02K 7/116(2006.01)n		申请人 常熟市平方轮椅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F2017PCT2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31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张少静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5081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权利要求1-6的优先权有效，符合PCT条约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文献:

[2] D1: CN202950855U 2013年05月29日

[3] (1)、新颖性

[4] (1.1) D1被认为是最相关的现有技术, D1(见说明书第11-12段, 附图1-2)中公开了一种电动轮椅齿轮离合装置, 并具体公开了: 电动轮椅齿轮离合装置包括: 电机1、组合齿轮2、离合手柄3、出轴齿轮4、出轴弹簧5、出轴杆6, 电机1带动组合齿轮2转动, 组合齿轮2和出轴齿轮4啮合, 出轴齿轮4设置在出轴杆6上, 此时, 离合手柄3处于初始位置, 组合齿轮2和出轴齿轮4啮合, 组合齿轮2带动出轴齿轮4转动, 从而带动出轴杆6转动, 推动电动轮椅的前进后退。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具有弧形连接板、调节齿牙等部件以及各部件连接关系。其他现有技术中也未单独公开权利要求1所述的技术方案, 因此, 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 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5] (1.2) 从属权利要求2-6均引用权利要求1, 因此在权利要求1具有新颖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2-6也具有新颖性, 满足PCT条约33(2)的规定。

[6] (2) 创造性

[7] (2.1)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 对比文件与其它现有技术的组合也没有给出能引导本领域技术人员获得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技术方案的启示,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 得到相应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 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 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8] (1.2) 从属权利要求2-6均引用权利要求1, 因此在权利要求1具有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2-6也具有创造性, 满足PCT条约33(2)的规定。

[9] (3)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6所要求保护的主体均可以在工业上制造和使用, 具备工业实用性, 符合PCT条约33(4)的规定。